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227號

債 權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詹貯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3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陳明泉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關於債務人陳明泉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明定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該等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準用於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具狀到院，聲請對業於111年11月8日死亡之債務人陳明泉強制執行，有蓋印本院收狀章之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、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陳明泉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印各1件在卷可稽。債權人顯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無從補正，亦無承受執执行程序問題，揆諸上揭□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關於債務人陳明泉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